

## 关于更正博远鑫享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E 类份额 单笔最低申购金额、单笔最低追加申购金额、单笔最低赎回份 额及最低持有份额的公告

根据博远鑫享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基金代码：A 类份额 010096，C 类份额 010097，E 类份额 010098，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招募说明书的规定：“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直销柜台和其他销售机构申购 E 类基金份额的，单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申购最低金额（含申购费，下同）均为 1,000,000 元，追加申购每笔最低金额均为 10,000 元。”

我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披露了《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、单笔最低追加申购金额、单笔最低赎回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的公告》，将本基金 E 类份额纳入调整范围，现更正如下：

从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，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直销柜台和其他销售机构申购 E 类基金份额的，单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申购最低金额（含申购费，下同）均为 1,000,000 元，追加申购每笔最低金额均为 10,000 元。投资者赎回 E 类基金份额时，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0,000 份，若投资者单个基金交易账户持有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,000 份，则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一次性全部赎回。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基金交易账户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0,000 份时，该类份额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。

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：

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客服热线：0755-29395858

网 站：[www.boyuanfunds.com](http://www.boyuanfunds.com)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。投资有风险，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销售机构业务规则等信息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，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，理性判断市场，谨慎做出投资决策，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。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一日